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檔 號：CB4/PL/AJLS

立法會CB(4)106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麥美娟議員, JP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李慧琼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律政司司長及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主席  
袁國強先生, SC, J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秘書長  
黃繼兒先生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  
高級政府律師  
梁東華先生

議程第IV項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  
尹平笑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美寶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陳惠璋小姐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律師會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

主席  
何君堯先生

成員  
葉成慶先生

成員  
林啓思先生

香港律師會

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  
李穎文女士

條例及指導部副總監  
李敏儀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5  
吳華翠女士

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5  
馬丹璇女士

---

## 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文件——

(立法會  
CB(4)634/13-14(01)號  
文件

— 司法機構政務處關於  
"就《高等法院規則》及  
《區域法院規則》有關互  
爭權利訴訟的法律程序  
的擬議修訂"的文件)

##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 待議事項一覽表  
CB(4)692/13-14(01)號  
文件

立法會 — 跟進行動一覽表)  
CB(4)692/13-14(02)號  
文件

2. 主席告知委員，司法機構政務處及政府當局建議在2014年6月24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 (a) 建議在司法機構開設司法職位及非公務員職位，並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架構；及
- (b) 落實旨在加強法律援助署的管治及運作透明度的措施。

3. 主席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6月提交有關"進一步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和"無律師代表訴訟人資源中心及為無律師代表訴訟人提供法律意見的兩年期試驗計劃的運作情況"的進度報告。她表示，委員或可在研究上文第2(b)項時，就該兩個項目提出問題。

4. 委員同意討論上述事項。

## III.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所作建議的情況

(立法會 —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CB(4)692/13-14(03)號 有關"法律改革委員會  
文件 的建議的落實情況"的  
文件

立法會 — 政府當局就2014年4月  
CB(4)699/13-14(01)號 22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  
文件 員會會議上通過的議案  
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4)692/13-14(04)號  
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  
"實施法律改革委員會  
所作建議的情況"的文  
件(背景資料簡介)

### 法律改革委員會作出簡報

5. 應主席之請，律政司司長兼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主席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實施法改會所作建議的進度。有關簡介的詳情載於法改會秘書處的文件(立法會 CB(4)692/13-14(03)號文件)。

6. 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多年來合共發表了 63 份報告書，就實質法律及與程序有關的法律(包括民事法及刑事法兩個範疇)提出法律改革建議。因應黃毓民議員在 2013 年所作的建議，有關的列表已重新整理，並按照實施情況列出各份報告書。除了一份報告書建議對法律不作改變，其餘 62 份按落實情況分類表列如下 ——

- (a) 已全面落實(32 份報告書，即 62 份報告書的 51.6%)；
- (b) 已部分落實(7 份報告書，即 62 份報告書的 11.3%)；
- (c) 正在考慮或落實中(18 份報告書，即 62 份報告書的 29%)；
- (d) 政府當局完全不接納(3 份報告書，即 62 份報告書的 4.8%)；及
- (e) 政府當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兩份報告書，即 62 份報告書的 3.2%)。

7. 律政司司長表示，有若干報告書尚未以立法或行政措施的方式落實(即上文第(c)項下的報告書)。這些報告書現正獲得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換言之，政府當局正考慮法改會的建議，或已在提交詳

細計劃方面取得進展，包括在未來兩至三年內以立法形式落實該等建議。政府當局現正就多份報告書擬定條例草案，當中包括《2013年擄拐兒童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及《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

8. 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極為重視其報告書能夠迅速而有效地落實。自 2013 年起，報告書的實施進度已經成為法改會每次會議的常設討論議題，相關資料亦已定期上載到法改會的網站，以方便公眾參考。此外，法改會亦定期聯絡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以獲取有關實施進度的最新資料。律政司司長向委員保證，他和法改會其他成員將會繼續聯同本事務委員會及立法會其他事務委員會監察有關進度。

### 討論

於2014年2月發表的第57號報告書《〈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附表3所列的例外罪行》

9. 部分委員對於第 57 號報告書所作的主要建議深表關注。該主要建議旨在廢除第 221 章附表 3 的整個例外罪行列表，從而撤銷法庭在行使判刑酌情決定權方面的限制。鄧家彪議員同意，或有需要賦權法官行使判刑酌情決定權，但他指出，附表 3 涵蓋誤殺及強姦等嚴重罪行，若廢除整個附表 3 致使法庭對該等例外罪行不會判處即時監禁，將會引起很大爭議。他問及政府當局對於有關建議有何立場，以及負責處理此議題的政策局／部門為何。他建議政府當局在決定未來路向之前，應先諮詢公眾，尤其是婦女團體。

10. 葛珮帆議員對上述關注亦有同感。她擔心，有關建議會對社會發出錯誤訊息，令人覺得附表 3 的例外罪行並不嚴重，因為被定罪的人或許不會被判監禁。事實上，部分婦女團體已表達了有需要將嚴重猥褻行為納入附表 3 的意見，原因是該等罪行的數目最近不斷增加。譚耀宗議員告誡政府當局應審慎考慮有關建議，因為法官會以法律觀點行使酌情決定權，這可能與公眾期望不符，因而引

起激烈爭議。

11. 律政司司長概述了第 57 號報告書的背景。他表示，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向法改會提交一份由律師會委託進行的研究報告，建議法改會考慮該課題。經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後，法改會認為該課題值得研究。律政司司長解釋，有關建議並非要淡化附表 3 所列例外罪行的嚴重性。但在某些情況下，某人犯下例外罪行的方式，並不如該罪行的名稱所反映般嚴重，或許無須被判監禁。然而，在現行制度下，法庭對有關例外罪行的判刑酌情決定權受到了限制。第 57 號報告書建議廢除例外罪行列表，讓法庭經考慮罪行的嚴重程度和被定罪者的情況後，可全權酌情判處適當而足夠的刑罰，包括即時和暫緩執行的刑罰。

12. 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法改會的建議持開放態度，而律政司已與保安局交換意見。律政司司長回覆委員時表示，他注意到在報告書發表後，社會大眾反應甚大，有見及此，政府當局準備在 2014 年 7 月或夏季休會後舉行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並聽取公眾(尤其是婦女團體)的意見，然後才決定未來路向。葛珮帆議員認為，團體代表(尤其是婦女團體)亦應獲邀參與討論。

(會後補註：此事項已排期在 2014 年 11 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13. 譚耀宗議員建議採用其他方法，例如檢討附表並剔出被認為屬較輕微的罪行或縮短監禁刑期，以提高法官在判刑方面的靈活性，而不是完全實施有關建議。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此項建議是政府當局現正考慮的方法之一。

於 2002 年 7 月發表的第 35 號報告書《規管收債手法》

14. 譚耀宗議員察悉，有關規管收債手法的第 35 號報告書所建議採用的"正面信貸資料"，已透過《2002 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落實，他詢問當局有何理據不接納報告書中其他對規管收債手法(例如纏擾行為)的建議，而這些手法極受公眾關

注。

15. 律政司司長答稱，涉及收債手法的投訴個案數目有所下降。政府當局亦認為，實施有關建議會遇到一些運作上的困難，現時亦已有其他法律條文處理收債公司的不良收債行為。因此，政府當局不接納此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 於2012年5月發表的第55號報告書《集體訴訟》

16. 陳健波議員問及政府當局對於有關集體訴訟的第55號報告書的未來路向及立場為何。陳議員察悉，商界對於有關建議深表關注，他又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議題進行公眾諮詢。律政司司長回應時指出，對於應否實施集體訴訟程序，以及其適用範圍是否只應涵蓋消費者，還是應涵蓋更多人士，社會各界意見紛紜。舉例來說，有鑒於美國保險業及製藥業出現的濫用集體訴訟個案，本港商界非常關注該等程序可能會被濫用。律政司司長表示，法改會是因應司法機構於數年前進行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中提出的建議，才研究集體訴訟此一課題。為確保能夠得出持平的意見，律政司轄下已成立一個跨界別的工作小組，其成員包括來自法律界及商界的人士，該工作小組會研究報告書的各項建議。該工作小組已諮詢各相關持份者(包括商界組織)，並會繼續收集各界人士對此課題的意見。

17. 應陳健波議員的進一步查詢，律政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因應工作小組日後提出的建議，制定未來路向。政府當局亦會就是否落實法改會對集體訴訟的建議所作的決定，述明當中的考慮因素。

#### 實施進度

18. 郭榮鏗議員及黃毓民議員均關注到，政府當局花了很長時間考慮法改會的各份報告書，致令該等報告書隨着時間流逝而變得過時。黃議員引述，第33號報告書《拘捕問題》是在約22年前發表，但保安局現時依然仍在檢討當中的部分建議，以期決定未來路向。黃議員又極為關注，政府當局

在長達約 16 個月的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審議期內，未能把第 40 號報告書《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所載的建議納入其中。黃議員亦質疑，政府當局能否按其計劃，在 2014-2015 立法年度就於 1999 年 7 月發表的《無力償債——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以及在 2014 年年底前完成就 2002 年 2 月發表的第 44 號報告書《貨品供應合約》所載建議的詳細研究工作。何俊仁議員憂慮，延誤實施該等建議會窒礙本地法律體制與全球趨勢接軌，亦會妨礙本地法律體制的整體發展。此外，他認為法改會由定出適合的課題作進一步研究，以至發表報告書的工作流程，所需時間過於冗長。

19. 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注要求需要加快落實法改會建議的程序已進行跟進，而法改會亦對監察落實進度非常重視，此方面已成為法改會會議的常設討論議題。然而，鑒於所涉及的問題在政策及實際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在實施部分建議時遇到種種困難。舉例來說，就第 40 號報告書而言，他憶述社會各界對於《公司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意見紛紜，因而難以利用該條例草案落實法改會的有關建議。就第 48 號報告書《監護權和管養權——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而言，當該報告書於 2005 年發表時，本地婦女團體均支持採用立法的方式落實相關建議，但自此之後，部分司法管轄區(例如新加坡)卻決定倚賴行政措施取代立法。律政司司長重點指出，為縮窄各持份者對於特定法改會建議(例如此項建議)的不同意見，負責的政策局／部門一直與相關持份者持續溝通。就此方面，主席亦強調她所接獲婦女團體對共同管養子女一事的不同意見。

20. 就法改會的效率的關注，郭榮鏗議員詢問律政司司長會否考慮尋求增加資源，以聘請更多全職法改會成員及／或研究員。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在 2012 年 7 月 1 日上任後，曾與各方討論有關法改會的資源及效率的事宜，以期制訂措施，加快法改會的工作。法改會會進一步研究此事。

## 法改會的工作

21. 鑒於政府當局不接納3份法改會報告書，蔣麗芸議員問及作出此一決定的程序為何。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考慮法改會建議時與相關的持份者進行討論，而政府當局可能會考慮到政策及實際因素，或有關的法改會報告書發出後的相關最新發展，從而決定接納或拒絕有關建議。律政司司長回覆蔣議員的進一步查詢時表示，除了這份年度報告之外，當局亦會向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法改會的建議，而任何其後就相關法例提出的修訂，均會提交立法會審議。律政司司長指出，政府當局會為向相關的事務委員會簡介委員感興趣的法改會報告書作好準備，這個安排亦可讓政府當局收集議員及團體代表的意見。

22. 黃毓民議員察悉，法改會的職能是研究由律政司司長、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或律政司司長聯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向其轉介有關法律範疇的改革事宜，而法改會的成員大部分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法律專業人士。他認為，普羅大眾或會對法改會的獨立性及公正性存疑，而法改會所研究的課題亦可能受到政府干預。他又認為，鑒於律政司本身設有法律研究部，因此不應干預法改會的工作。他關注到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現時所有與法律相關的建議均由政府當局提出。黃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應有同等權利，可向法改會轉介法律範疇以供研究。律政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除了正式的轉介機制外，他亦歡迎立法會議員、學術界及公眾人士就任何值得法改會考慮的法律改革課題提出建議。

23. 何俊仁議員建議，當局應定期檢討若干法律改革的課題，例如《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下的親屬喪亡之痛的損害賠償。他指出，該項損害賠償目前仍維持於150,000港元，此金額是他在1996年透過議員議案提出的。這即是說，有關的損害賠償金額在接近20年內都沒有因應通脹而上調。律政司司長表示他會研究此事。

24. 主席總結討論時重點指出，事務委員會會議是一個有用的平台，讓委員及政府當局可就

法改會報告書及值得考慮進行改革的其他法律範疇交換意見。她又提出兩個法律改革課題，供法改會考慮，包括透過仲裁處理涉及物業管理的糾紛及陪審團制度。與此同時，委員同意應邀請所有其他議員出席日後有關簡介法改會年度報告的會議。

#### 其他事宜

25. 在同一會議上，委員察悉，司法機構政務處已就事務委員會提出在法庭程序中為性罪行案件的受害人提供保護屏風的建議提供書面答覆，表明司法機構正考慮此事。

#### IV. 《律師法團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相應修訂

- |                                   |   |
|-----------------------------------|---|
| (立法會<br>CB(4)692/13-14(05)號<br>文件 | — 香港律師會以函件形式提供有關"《律師法團規則》及相應修訂"的文件(只備英文本) |
| 立法會<br>CB(4)692/13-14(06)號<br>文件  |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11年3月28日會議紀要摘錄)             |

#### 律師會作出簡介

26. 應主席之請，律師會律師法團規則工作小組主席何君堯先生向委員簡介律師會就實施律師法團擬備規則的進展，相關詳情載於律師會的函件[立法會 CB(4)692/13-14(05)號文件]。委員察悉最新的《律師法團規則》擬稿(下稱"《規則》擬稿")，當中訂明有關批准公司成為律師法團的事項。

27. 何君堯先生表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規則》擬稿及對《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的相應修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要求律師會就以下兩項關於律師法團的事宜諮詢事務委員會：應否規定律師法團須投購任何加額專業

彌償保險，以及應否知會客戶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 *加額專業彌償保險*

28. 何君堯先生認為，律師會現行的強制專業彌償計劃已經為公眾提供足夠的保障。他解釋，為管理專業彌償計劃，律師會成立律師彌償基金(下稱"基金")為其成員提供彌償保障，就公眾對該會成員提出的每宗疏忽申索提供最高1,000萬港元的彌償額，現時並無數據顯示該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額上限有不足之處。此外，旨在引入律師法團的《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已獲立法會及政府當局通過，當中並無加入要求律師法團投購任何加額彌償保險的規定。他又請委員注意，英國最近建議將專業彌償保險的最低保額由每宗申索300萬英鎊降低至50萬英鎊，而新加坡的專業彌償保額一直維持在低於香港的水平。就此，律師會認為無須實施要求律師法團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的規定。

#### *知會客戶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29. 關於律師法團須知會客戶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的要求，何君堯先生指出，現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下已設立一個機制，必須向客戶披露律師行負責主管合夥人的身份，而有關規定亦載於律師行須遵從的《香港律師專業守則》內。經參考此一良好做法後，律師會同意在《規則》擬稿中，加入相關條文，以規定律師法團須知會客戶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

#### 律政司的意見

30.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歡迎律師會同意在《規則》擬稿中加入相關條文，規定律師法團須知會客戶其負責客戶事宜的整體監督合夥人的身份。她認為，這是一項保障客戶的重要措施。至於投購加額專業彌償保險方面，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指出，政府當局在關注保障消費者利益的需要的同時，亦須為律師提供另一種可行的營業模式。她指出，自《1997年法律服務立法(雜項修訂)條例》獲制定為法例以來，各方曾於數個場合討論有關加

額專業彌償保險的事宜，包括在 2000 年代初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她重點指出，政府當局雖然曾於 2003 年 11 月告知事務委員會，鑒於當時的情況，政府當局不會堅持加入要求律師法團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但至今已經過了逾 10 年時間。此外，在 2012 年審議旨在為香港的律師行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的《2010 年法律執業者(修訂)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要求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合夥人須投購加額保險，在專業彌償計劃以外，提供每宗申索 1,000 萬港元的額外彌償保障。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歡迎任何能夠加強保障法律服務消費者的措施。然而，鑒於在現階段施加有關投購加額保險的規定，或會進一步拖延律師法團項目的推行，而此一拖延將會令現時的執業律師無法以另一種可行的模式營運，故政府當局已作好準備，在實施《規則》擬稿後監察律師法團的運作，以及檢討是否需要引入加額彌償保險。

### 討論

31. 郭榮鏗議員詢問，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與律師法團有何分別。何君堯先生解釋，由獨營執業者經營的律師行可以律師法團方式執業，而由不少於兩名合夥人經營的律師行則可選擇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儘管海外地方的經驗顯示，大型律師行傾向註冊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但在香港的 800 多間執業律師行之中，獨營執業者約佔 30% 至 40%。何先生表示，他希望關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及律師法團的法例修訂可同時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加額專業彌償保險

32. 郭榮鏗議員認為，鑒於基金的財政狀況良好，而針對律師提出的申索個案持續減少，因此投購加額彌償保險並非必要。他支持加快實施《規則》擬稿而無須加入投購加額彌償保險的規定。

33. 蔣麗芸議員察悉，在專業彌償計劃下，大小型律師行的法定彌償保額均定於同一水平，即每宗申索以 1,000 萬港元為上限。她質疑，大型律師行通常處理較複雜的個案，所涉及的風險較高，上

述保額是否足夠。何君堯先生回應時指出，除了就每宗客戶申索的 1,000 萬港元的法定保額之外，部分較大型的律師行亦會因應本身的情況及商業上的考慮，投購額外的彌償保險，此一做法並不罕見。他又強調，在 1995-1996 至 2012-2013 彌償年度期間，共有 3 888 宗涉及該基金的申索個案，但當中只有 65 宗申索(即 1.67%)的金額為 1,000 萬港元或以上。在該 65 宗申索當中，17 宗個案獲賠償 1,000 萬港元，而另外 7 宗申索的賠償金額尚未確定，預期將達到 1,000 萬港元。他亦向委員簡介其他與申索有關的統計數字，相關詳情載於律師會的文件[立法會 CB(4)692/13-14(05)號文件]附件 4。

34. 考慮到英國建議降低律師行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額，蔣麗芸議員問及該建議的詳情。律師會專業水準及發展部總監李穎文女士向委員簡介了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規管局(下稱"規管局")最近就強制性專業彌償保險(律師行及律師法團均須投購)提出的建議。現時，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行及律師法團須就每宗申索投購的專業彌償保險的保額分別為最少 200 萬英鎊及 300 萬英鎊。李女士補充，規管局建議由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將所有類別的律師行就每宗申索須投購的彌償保險的保額下限降至 50 萬英鎊。下調該保額是因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有許多律師行均由獨營執業者經營，其營業額不高，設立每宗申索保額達 200 萬英鎊或 300 萬英鎊的強制性彌償保險實在遠超所需。此外，較高的彌償保額會增加律師行的營運成本，而有關成本亦會轉嫁予客戶。

35. 蔣麗芸議員關注到小型律師行的競爭力，因為他們或許未能負擔專業彌償計劃的彌償保險成本。她建議設立一個基金(例如賠償基金)，使在保障消費者的利益和維持律師行的競爭力之間取得平衡。何君堯先生答稱，律師會不時檢討利便律師行運作的措施，他會向律師會轉達蔣議員的建議，以供考慮。

36. 梁國雄議員亦關注到小型律師行的競爭力，但他認為這可能是受到租金高昂所影響，而並非因為彌償保險的成本所致。梁議員又關注到，執

業者應運用其他方法解決營運成本高昂的問題，而非依賴政府豁免有關投購法定彌償保險的要求。

37. 何君堯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同意最佳的營商手法是透過控制營運成本，從而避免將該成本轉嫁予客戶，而這亦是律師會成員一向採取的策略。鑒於法例規定所有執業律師均須投購專業彌償保險，律師會已設立設計完善的基金，由基金承擔主體法律責任，但亦透過向多間再保險人再投保，為所承擔的風險提供緩衝作用。

38. 郭榮鏗議員察悉，由於基金有足夠的儲備為專業彌償計劃下的申索提供保障，因此律師會已降低律師行須支付的保費，他問及降低保費的大約幅度為何，因為這或會影響到小型律師行的競爭力。何君堯先生解釋，律師會每年會檢討能否降低律師行按照法定要求須向基金支付的保費。在過去3年，降低的款額約為律師行根據法定方程式所須支付的保費總和的三分之一。由於每名律師以往須支付約45,000港元至50,000港元的保費，即每名律師可減少支付超過10,000港元。他補充，由於律師行及律師數目持續增加，令再保險的成本得以攤分，預期律師行所需支付的保費款額將會進一步減少。

### 保障消費者

39. 蔣麗芸議員詢問，有何措施保障消費者免受律師在提供法律服務(例如處理業權轉讓交易)時的失當行為所影響。何君堯先生重點指出，本地律師的質素水平頗高，而法律專業人士行為失當的個案亦甚為罕見。至於在業權轉讓交易中，由律師行為客戶保管款項的運作模式一直令人滿意。律師會亦設有既定機制，由監察會計師抽查律師行的帳目。此外，法律專業界亦十分關注執業者的操守，個別律師行會自行設立監察制度，以免內部出現任何失當行為，影響公眾利益。他又指出，實施《規則》擬稿將可降低小型律師行的營運成本及保障消費者的利益，有助提高小型律師行的競爭力。

### 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

40. 郭榮鏗議員重申，他對有關方面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提交附屬法例供立法會審議的進度感到關注。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回應時表示，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涉及兩套附屬法例，其一是引入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所需的加額彌償保險，另一套則訂明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商號提出或針對該等商號提出訴訟的程序。後者將涉及修訂《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及《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各自的第 81 號命令。政府當局已諮詢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他們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該兩項修訂規則的第一稿已經備妥，並將送交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司法機構傳閱，以徵求意見。政府當局其後會徵求高等法院規則委員會及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批准對第 4A 章及第 336H 章的相關修訂。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她十分希望該兩項修訂規則可於 2014 年 10 月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41. 關於就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引入加額彌償保險一事，李穎文女士告知委員，律師會已委聘一間外間的律師行，負責草擬相關法例修訂，而該等法例修訂已獲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批准。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表示，據她記憶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原則上批准律師會提出的法例修訂，但有若干事宜須待進一步澄清。李女士回應時表示，獲委聘的律師行將會就須澄清的事宜作出回覆。郭榮鏗議員要求律師會提供書面回應，述明向立法會提交關於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制下的加額彌償保險的法例修訂的時間表。

律師會

### V. 其他事項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9月23日